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财〔2024〕25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各区级预算部门：

区财政局制定的《嘉定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4年7月5日

嘉定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和市财政局《关于健全本市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沪财采〔2023〕28 号）的部署和要求，健全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关于健全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原则，强化顶层设计，补齐短板弱项。围绕“该不该配、怎样配和配什么”，严把新增资产配置关，加强公物仓财政资源统筹，厉行节约开展政府采购。运用政府采购数据赋能财政精细化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打造嘉定样板。以创新举措为着力点，坚持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落实市级财政部门赋予的改革试点任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嘉定智慧和力量。

（二）加强整体谋划，统筹财政资源。以统筹财政资源为出发点，立足破解当下难题和建立长效机制并举，将政府采购放到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整体谋划，按照全链条管理理念进行系统布局和统一部署，加强部门协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平稳有序推进。

（三）坚持成果导向，聚焦提质增效。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落脚点，借助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通过流程重塑、资源整合、监管协同、数据赋能助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成本节约与效益提升“两手抓、两促进”，更好体现财政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三、工作目标

（一）加强融合衔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政府采购与预算、资产、支付等业务有效衔接，深入挖掘政府采购数据价值，精准赋能财政基础管理，建立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助力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更高水平的财政资源配置综合统筹。

（二）强化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政府

采购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 严把“源头关”,规范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

实施专项清查,盘活存量资产。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及时梳理资产清单,摸清资产家底。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定,制定《嘉定区公物仓管理实施办法》。清理整合闲置、长期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对于新增资产配置需求,首先应该通过单位内部、部门内部调剂,能够通过单位内部挖潜、部门内调剂解决的,一律不予新增。

用好在仓资产,实现资源统筹。确需新增资产配置的,按照“先调剂资产、后安排预算”的原则,应当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提高资产共享率。经区级公物仓查询后没有适用资产确需新增的,强化标准刚性约束,规范采购行为,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前置审核环节,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定,制定《嘉定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前置至预算编审环节,优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流程,加强对进口产品采购合理性、必

要性、合规性的审核把关。

（二）压实“过程关”，促进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实现内部权力有效制约。督促采购人完善政府采购事项决策规程，细化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推动政策落实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工具箱”，完善区级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加强公共采购政策协同，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推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地。

加强采购两端管理，确保采购效果和质量。开展采购需求专项培训，督促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提升需求编制能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专项研究，针对履约验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路径。督促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结果付款，加强采购结果管理，提高履约验收重视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支付。

多措并举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借助“四类”违法违

规专项整治行动、集采机构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方式，强化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代理机构规范执业、供应商合法经营、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按照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要求，强化对政府采购领域的协同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畅通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执法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

借助“政采贷”工具，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为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政策解读专场活动，助力金融机构推广“政采贷”融资模式，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可及的普惠金融服务。

（三）着眼“统筹关”，加强财政各部门业务融合衔接

政府采购服务资产管理，助力新增资产配置。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新增资产采购合同等数据推送至资产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新增资产管理的全覆盖，真实、完整、动态反映各部门、各单位资产配置情况，为财政部门加强资产管理提供支撑，促进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闭环管理。

加强融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与绩效管理互促共进。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为推动财政支出标准建设、全力推进绩效管理改革提供参考依据。另外，借助区级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建议等内容，帮助采购人在编制采购需求、

制定验收方案等方面更加高效规范，实现政府采购与绩效管理互促共进。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4 推进实施年。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定，制定区级关于进口产品审核前置和公物仓管理相关办法。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进一步规范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行为。完善区级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办法，进一步巩固提升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专项研究，完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第二阶段：2025 深化落实年。针对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专项培训，提升需求编制能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区级采购人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实现内部权力的有效制约。贯彻落实市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相关规定，提高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依托“政采贷”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持续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三阶段：2026 巩固提升年。根据市级财政部门信息化系统实际建设情况，将政府采购数据向资产管理子系统推送、重点产品市场均价统计分析落地运用。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营造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总结评估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形成阶段性成

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定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政府采购管理科具体落实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意义、目标和任务，为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执行跟踪。建立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执行情况跟踪机制，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跟踪解决，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形成长效机制，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